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政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○○○-○○○」號車牌2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政峯因向友人黃孟棋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將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8月底間，向年籍不詳之友人「阿仁」，以新臺幣6000元之價格，購買偽造車牌號碼「○○○-○○○」號車牌2面後，於113年9月1日遭查獲前約一週某日，在國道三號中興交流道下某處，將上開偽造車牌將懸掛於上揭自用小客車之車頭及車尾後，駕車上揭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吳政峯於113年8月30日晚間8時18分許，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道0號南向208.9公里處時，遭警監看察覺，並循線於113年9月1日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路00○0號前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吳政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偽造號牌相片、門架明細資料、查緝車牌系統截圖畫面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。

01 (三)扣案之車牌2面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4 書罪。

05 (二)被告自於113年9月1日遭查獲前約一週某日至本案為警查獲
06 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
07 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
08 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
09 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10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懸掛行使偽造車牌，影
11 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
12 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
13 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
14 紀錄表）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挖土機司機、家境
15 小康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。

17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SR-5983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18 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
19 定宣告沒收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
2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林明俊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